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1 月 7 日法
6 矯署勤決字第 114010777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
12 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於 115 年
14 1 月 26 日以法訴字第 1151350099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該決定書
15 並於 115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，再次
16 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訴願理由為「不服政資逾期應作
17 怠不作為，訴元，命其作為之。」（原文照引）

18 三、本件訴願人係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訴願，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
19 據，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
20 受理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
22 主文。

23
24
2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馮 成
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
委員 張介欽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